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博士班一般生組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系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 修課計畫

本系博士班一般生組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其選課輔導教授;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將其由該選課輔導教授同意之修業進度表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考核，審查博士生之研習成果。

選課輔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習成績。委員以具有相當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擔任與該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選課輔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名單經該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憑辦。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每學年至少考核一次，審查博士生之研習成果。

第二條 先修科目

本系博士生必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

大學部

(一)中級會計學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須有中級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本系之中級會計學，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

(二)成本會計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須有成本會計者)，必須補修本系之成本會計，以 60 分為通過標準。

(三)審計學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須有審計學者)，必須補修本系之審計學，以 60 分通過標準。

博士生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上述課程，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其學分數不計入本所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內。

第三條 必修課程

一、基礎課程(12 學分)：本校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所開下列課程

1. 數量方法(一)
2. 個體經濟(一)

二、核心課程(9 學分)

- 1.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
- 2.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
- 3.審計理論專題研討

核心課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博士生若未通過，僅得重新修習一次，重修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三、會計專題研究討論 (Workshop) (8 學分)

1. 應於開始修課之第一至第八學期修習並通過「會計專題研究討論」課程。(自105學年度起適用)
- 2.所有博士生於畢業前無論是否修讀上述課程，皆需出席；每一學期請假超過二次者，自第三次起每缺席一次須以提出一篇研討會論文補足。(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四、企業倫理(院共同必修課程) (1學分)

第四條 選修課程

一、研究方法：

- 1.本校經濟學系研究所及統計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所開下列課程中擇二
數量方法(二)
數量方法(三)
實驗設計
多變量分析
時間數列方法
迴歸分析
一般線性模式
機率與測度概論
統計計算
無母數統計
統計推論
可靠度分析
存活分析

應用數量方法
應用個體經濟學
經濟數學（一）
經濟預測
分配理論
非參數估計專題
缺失資料應用分析

2.本校其他之研究方法課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者。

二、本系博士班選修課程(不得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基礎課程)

第五條 修業期限與規定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長修業年限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二年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進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 本系博士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於入學修課之第一學期起四年內，修畢各科課程，合計四十學分(重修者若遇課程學分數異動，依原規定學分數計算)，畢業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生於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前，曾修習符合本系博士班課程者，得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會同意抵免學分，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2、修畢「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審計理論專題研討」後，得分次、分科申請參加學科考試。學科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註
- 3、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結束前必須完成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清單詳附件二)。(9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4、博士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學科考試之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5、於入學後五個學年內必須通過所有學科考試(不含休學)。
- 6、於學科考試通過後一學期內，應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7、於通過學科考試後三年內完成博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 8、於畢業前需取得下列資格：
 - (1) 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二擇一)：
 - (a)「英文能力檢定」：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類別(入學前二年內至畢業前取得均可)	及格標準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iBT)	80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00分(含)以上

(b) 英語論文發表：畢業前需出國參加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論文。

(2)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二擇一)：

(a) 「英文能力檢定」：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類別(入學前二年內至畢業前取得均可)	及格標準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iBT)	80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00分(含)以上

(b) 英語論文發表：畢業前需於下列研討會發表論文(擇一參加)：

1.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2. 歐洲會計學會年會
(Europe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Congress)
3. 美國會計學會 sectional meeting

(3) 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a) 「英文能力檢定」：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類別(入學前二年內至畢業前取得均可)	及格標準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iBT)	80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00分(含)以上

(b) 英語論文發表：畢業前需於下列研討會發表論文(擇一參加)：

1.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2. 歐洲會計學會年會
(Europe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Congress)
3. 美國會計學會 sectional meeting

9、於畢業前須提供教學能力證明：已擔任教職者，其教學評量結果達該校教學評量平均值以上之證明；未擔任教職者，須擔任本校會計學教學助理(至少一學年)，並由該課程任課教師及學生給予評鑑，

評量結果須達 3 以上為通過。(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於畢業論文口試(複考)前，必須完成下列二項規定：

(1)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或國外之學術性期刊(清單詳本系博士班一般生組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名單)，且需設有外部評審者，發表最多由 3 人(博士生最多兩位)合作完成與會計相關之研究成果報告一篇。

(2)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學術性研討會(清單詳本系博士班一般生組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名單)，且需設有外部評審者，發表最多由 3 人(博士生最多兩位)合作完成與會計相關之研究成果報告一篇。

前述研究成果發表內容重複者，僅可採計一篇。將碩士論文濃縮整理作為研究成果者不予接受。若無本系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學術性研討會之研究成果報告，亦可由其他符合前(1)條所規定之學術性期刊代替之。(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能符合第(二)項第 6 款規定者，必須重新參加學科考試。

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不得參加博士論文複考。

第六條 論文審查委員會

(一) 博士候選人選定題目後，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計畫之寫作，該項計畫應於本系「會計專題研究討論」公開發表，並於發表後提請本系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項審查以口試方式行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二) 博士生申請於本系「會計專題研究討論」公開發表，應於該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者得於發表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但就讀期間以撤銷一次為限，唯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系主任允許者不在此限。

(三) 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三名以內)其中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含未完成者)，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不超過二位為限；其中每學年度新增的指導人數，以一位為限。

(四) 論文審查委員會(五至七人)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為校外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專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現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並具有博士學位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必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上述委員應報請校長遴聘之。
- (二) 博士候選人之論文於申請參加正式口試(複考)前，應由指導教授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舉行論文之預考及複考，以輔導該論文之撰寫，預考及複考須相隔一個月以上。
- (三) 博士候選人於正式參加口試前須提出一份外文報告(約 25 頁)，說明博士論文之內容。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 1、學科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原則上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起兩週內舉行。
- 2、學科考試應於應考日期二個月以前提出申請應試，逾期不受理。已提出申請者得於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每學科於就讀期間內以撤銷一次為限，但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系主任允許者不在此限。
- 3、每學年學科考試之範圍以最近一學年該科授課教師之教材內容為原則。此規定適用於必須重考一次的學生。
- 4、學科考試各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一般生組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名單

說明：~~(1) 博士班學生若發表研究成果於本表範圍以外之期刊或研討會，應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始得採計。(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期刊暨研討會論文共同著作審查標準為：由二位博士生合著者各以 0.5 篇計算。(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2) 期刊之接受與會議論文之發表必須在博士班就讀期間。**(含休學期間)**

一、學術性期刊

(一) 國內：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TSSCI 及下列參考期刊：

1.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2. 當代會計
3. 中華會計學刊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TSSCI 及中華會計學刊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TSSCI 管理類以及經濟類期刊、中華會計學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TSSCI 管理類以及經濟類期刊

(二) 國外：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SSCI、SCI、EI 及國科會管理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參考網

址：<http://www.nsc.gov.tw/hum/public/Attachment/721517314271.pdf>)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國科會會計學門國際期刊評比 B+ 級以上(含 B+ 級)之學術性期刊。

二、學術性研討會

(一)國內學術性研討會

學術性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中華會計教育學會年會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與各校
2.台灣財務學會年會	台灣財務學會
3.台大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	台灣大學財金系
4.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中山大學財管系
5.國際比較管理學術會議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6.台灣經濟學會年會	台灣經濟學會
7.中國統計學會年會	中國統計學會
8 各國立大學及東吳、輔仁、淡江、東海、元智、中原大學主辦且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	

(一)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1. AAA Annual Meeting	AAA
2. AAA Regional Meeting	AAA
3. AAA Section Meeting	AAA
4.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Issue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5. The Congress of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歐洲會計學會
6. 澳洲、紐西蘭會計年會	紐、澳會計學會
7.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FA
8. American Economic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EA
9.香港科大、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等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10.其他在國外有公開徵稿及外審制度之研討會，並經本系博士生事務委員審核通過者。	